



## 如何確保電子簽署和數碼簽署的有效性？

在現今社會，世界各地的工商企業、政府部門、機構團體及/或個人都會開始選擇以電子方式進行文件交換。尤其在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下，電子交易變得日益普遍，其認受性也備受關注。

香港管轄電子交易的主要法例為《電子交易條例》(第五百五十三章)。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電子簽署可以是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其他符號，而有效的電子簽署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首先，電子簽署必須用於識別自己，以及顯示自己認證或承認包含於該文件內的資訊。

第二，就傳達包含於該文件內的資訊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所使用的方法是可靠和適當。最後，收件人必須同意使用電子簽署的方法。

另一方面，數碼簽署是電子簽署的一種特殊形式。數碼簽署由一張由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數碼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以及要簽字的文件所結合而成，是獨一無二的。收件人可以從數碼

證書確認到簽署人的身分，以及分辨到文件是否被假冒，所以此簽署方式比電子簽署更安全可靠。當電子交易文件涉及政府單位或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的人，就必須使用數碼簽署簽立該文件。

最後，《電子交易條例》附表一中列出電子簽署不適用的文件，包括遺囑性質的文書、信託文件、跟土地有關的文件、誓章、法院判決、法定聲明以及授權書，而附表二則列出電子簽署不適用的法律程序。

在使用電子簽署前，市民應先了解《電子交易條例》內的規定，以確保電子簽署和數碼簽署的有效性。



汪嘉恩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於星島日報（A4）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